

蛻變中的采集處

許秀容*

壹、前言

「蛻變」是一種物質經由轉化演變成他種物質的現象。采集處前身是徵校處，隨著外界環境變換，業務適時調整，歷經陰霾又回春，猶如蛻去外殼的蟬，是一種成長，更是另類茁壯。

「檔案法」公布，規定二年內成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，國史館定位為何？究為隸屬行政院成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，或仍隸屬總統府，以纂修國史為主要職掌？若為後者，則機關檔案不宜採集，「徵集」業務萎縮，勢必另闢蹊徑。雖然官修中華民國史成為議壇爭論焦點，但無庸置疑的是中華民國在臺灣60年，臺灣史已是國史的一部分，保存臺灣歷史紀錄更隨「臺灣主流價值」、「本土化」等議題而益顯重要。

「徵校處」單位名稱改為「采集處」，內部「徵集科」改為「採集科」，係因應檔案管理局成立，徵集機關檔案之業務不宜與之重疊，然而審選機關檔案之「史料價值」又豈是專司「管理」檔案之機構可獨力承擔。檔案法施行以來，蒐集機關檔案經歷三階段，從「早期依憑行政命令徵集」到「無法源依據，協商機關送審」，直至目前「待檢選之檔案數量超出承辦人所能負荷」，猶如洗三溫暖般的溫、冷、熱。

* 國史館采集處專門委員

國史館復館以來，「徵校處」名稱沿用了44年餘，「采集處」名稱迄今已5年餘，從「徵校」到「采集」，業務職掌萬變不離其宗就是「蒐集」，進館史料不論機關檔案、個人史料、民間（私人及人民團體）蒐集之史料、圖書、期刊等，種類多樣，數量龐雜，因此，本文不擬似業務報告般一一臚列，徒佔篇幅，爰就單位改名之原委、業務內容轉型之波折，擇要敘述，以餉讀者。

目前采集處承辦的業務內容，除了「蒐集總統副總統文物」尚不離「採集」本質外，其餘如典藏管理、展覽、推廣教育等，率皆與採集大相逕庭。史料重在利用、詮釋；文物重在展示、社教，此乃眾所皆知的道理，往昔館藏史料只要經過分類、整理、編目，就可提供修史研究者應用，即便僻處新店山區，亦不失史料之價值及效能。然而文物之應用迥異於此，文物入館典藏的程序雖也需經過登錄、維護、分類、整理等步驟，但卻不應以置放庫房等待調閱為已足。今後采集處除緻密蒐採，善盡管理之責外，當戮力從事文物之展示、教育推廣，賦予文物新生命，冀文物有發揮更大效能的空間。

貳、從「徵校」到「采集」

民國35年11月23日，國民政府主席令公布「國史館組織條例」全文12條；36年1月，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在南京正式成立，該「條例」第5條第2款規定「徵校處分時政、實錄、徵集、校對四科，辦理時政實錄徵集校對事項」。

由於戰亂，39年中央政府遷臺。45年5月10日，立法院通過第一次修正「國史館組織條例」，將原隸屬「國民政府」修正為「總統府」外，第5條第2款有關徵校處職掌項目並未更動。46年7月1日開始籌備復館工作，47年1月正式辦公，然因本館隨政府輾轉遷徙，全部史料陷於桂林、重慶各地，此時可謂人事全非，史料全無，等於從頭做起，「徵集」乃任重道遠矣。

早期徵校處沒有分科的建制，承擔的工作是徵集史料、校對史籍與修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。嗣於63年設徵集科，負責史料之徵集及初步審閱與簽註、史料之登記與編目；73年設時政科，負責時政材料之記錄與考訂、整理與彙輯。至於實錄、校對二科實務上一直未成立。

82年12月，立法院開始審查「檔案法」，本館徵集機關檔案之業務與檔案法間之關聯，引發定位問題，成為立法委員討論焦點。迄88年12月15日，總統公布「檔案法」，規定兩年內成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，立法院附帶決議國史館修訂組織條例，避免業務與檔案中央主管機關重疊。為因應此項決議，爰研修早已不合時宜的組織條例，並藉此規劃未來發展願景，研擬「國史館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復因行政院精省作業決議，將原隸屬臺灣省政府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改隸本館，以致本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再次修正，另訂定「國史館臺灣文獻局組織條例草案」併案函送立法院審議。在新任館長張炎憲先生積極奔走，尋求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委員支持下，於90年10月4日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國史館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草案」（立法院朝野協商將「局」改為「館」），總統於同月24日公布修正案，並自91年1月1日生效。

修正條例係為強化提升本館修史功能及職掌事項，調整組織架構為修纂處、審編處、采集處、秘書處。采集處承襲徵校處業務，徵集科改稱採集科，時政科業務移撥審編處，另併入圖書科。採集科負責史料之採集；圖書科掌理中外文圖書期刊管理事項。因此，采集處之業務內容及方向皆有調整。

93年1月20日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公布施行，明定本館為總統、副總統文物之專責管理典藏機關，本館依法應蒐採、管理歷任總統、副總統文物，舉凡渠等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之文物史料（不含檔案）均為國有財產。為執行本項新興法定業務，本館再修正組織條例緩不濟急，故以修訂辦事細則之方式因應，亦即采集處增設文物科，專司政府機關（構）經管之總統副總統文物暨私人或團體所有之

總統副總統文物史料之訪查、移轉事項；另採集科改稱史料科，專司機關、團體、個人史料檔案，影音史料及民間史料檔案之蒐採暨其他有關史料之採集、合作、交流事項；圖書科掌理事項不變。

自93年以還，文物科同仁蒐採進館之歷任總統、副總統史料文物，數量龐大、種類多樣，若盡藏庫房實非所宜。95年11月10日，行政院准予撥用交通部長沙街舊址辦公大樓作為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研究中心」，因該大樓係市定古蹟，又位於總統府後方，基於古蹟維護、再利用、總統府移轉文物方便等因素，爰策劃展覽與推廣教育，以活化文物，善盡社教功能。

為因應兩項新增業務，遂再次修訂辦事細則自96年1月1日生效，因單位名稱已列入組織條例不宜變更外，實質業務均全部更新。采集處分設三科：第一科（蒐藏科）掌理總統副總統文物（含史料檔案、圖書、器物等）之蒐集、審議鑑定暨器物類文物之整理、入藏登錄、編目建檔、典藏維護、保存修復及庫房管理等事項。第二科（展覽科）掌理展場之規劃及管理、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覽之策劃、執行及研究改進；展品之維護及管理等事項。第三科（推廣科）掌理展覽之推廣教育；導覽之訓練及設施規劃、管理；觀眾服務及諮詢；志工培訓及管理；新進期刊、資料庫及複製史料檔案、總統副總統圖書之閱覽服務等事項。

參、時空轉換業務調整

姑不論「徵集」或「采集」，亦不問「史料」或「文物」，蒐羅史料文物斷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就，鍛鍊「上窮碧落下黃泉」的功夫乃不二法門，惟儘管有再大的本領，當覓得史料文物欲移轉入館的方法，最常用的不外乎函索、借調複製、交換、價購等四種。近年來外在環境變革，促使內在環境隨之調整，力行近50年之「史料採集」雖未畫上句點，但已非「采集處」獨尊矣，未來「文物管理應用」將煥發另一片天空。

一、徵校處時期（迄90年）

本時期以編錄時政記及徵集史料為主要業務，前者屬靜態的記錄、考訂、彙輯；後者屬動態的尋訪、蒐集、整理。徵集標的涵括機關檔案、個人史料、民間（社團）蒐集史料，及圖書、期刊等。

當時徵集機關檔案僅依本館組織條例第7條記載「凡有關史料文件，各機關應抄送國史館。國史館向各機關徵集或調閱有關資料時，各機關不得拒絕」等語，並未制定行政作用法據以執行，對各機關不具強制力。往昔本館辦公場所非租即借，至61年底新店館舍落成，62年伊始在現址辦公，有自己的廳舍、庫房後，黃故館長季陸先生遂以62臺史秘字第058號箋函，請行政院轉知所屬依據30年10月公布之「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」及47年修正之「各機關保存檔案辦法」，將無須保存之檔案送國史館審核。行政院秘書處於同年3月5日以臺62檔字第1881號函，請各機關將大陸運臺舊檔案及在臺已失時效案卷、文牘，移送國史館珍藏。然而並非各機關均遵照執行，況且時日推移，承辦人更迭，該紙公文時效已過，相信仍有不少檔案，或因保存不善致無法整理，不堪應用。



●清點機關擬毀檔案
工作情形
(蔡啟男 攝)

無可諱言的，徵校處時期進館的機關檔案係部分機關的「擬毀」檔案，本館為避免檔案毀於一旦，均於探得消息後，協商該機關整批移轉入館，由承辦同仁逐件（卷）檢選具史料價值者典藏，移轉時都是上萬卷的打包、裝箱，猶如舊貨商清運廢棄物一般，不過基於時間性與獨特性之考量，大陸運臺舊檔一律全數典藏，不予篩選。

徵集個人史料及民間（社團）蒐藏史料，面臨的困境則是政治氛圍問題。往昔因為國民黨長期執政，政府機關被等同於執政黨，以致採集非國民黨籍之個人或團體史料時，常遭拒絕，立法院審查預算又被立法委員質疑蒐採史料失之偏頗，實在有口難言，左右為難。

89年總統大選後政黨輪替，張炎憲先生以研究臺灣史之專業領導國史館，同仁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憂；喜的是可跨越政黨鴻溝，徵集到更多樣化的個人及社團史料；憂的是會否又落入以往窠臼，偏於一執。幸好張館長係學者從政，較不具爭議性，加上本館以往採集史料獲得的口碑尚佳，目前可謂左右逢源，破除黨派迷思了。

張館長在就職典禮上，發表「營造國史館美麗願景」演說，闡明本館未來發展方向和目標。其中與徵集業務息息相關之議題，即加強與外界聯繫，致力與臺灣社會脈動結合，增加與地方交流，特別是要加強與地方文史工作室及各地文化中心的合作。

國史館僻處北宜公路新店郊區，除了歷史專業研究者知道外，一般民眾幾乎無人聞問，為了貫徹館長「加強與外界聯繫，致力與臺灣社會脈動結合，增加與地方交流」之理念，徵集方向開始關注與地方文史工作者交流、積極蒐採臺灣史資料。

本階段共舉辦三場座談會，分別與臺北地區、臺北縣海山地區（三峽、鶯歌、大溪等地）、桃園地區等文史工作者交流，會中張館長殷切期盼臺灣史的主體性受到重視，身為臺灣人，應以臺灣為主體來研究原住民、研究各個不同時代來到臺灣的族群，進而研究臺灣漢人與漢人之間的關係、臺灣漢人與南島語系民族的互動關係。

蒐採到館的臺灣史料中，較值得一提的有：前南投縣長洪樵榕

先生珍藏之早期家族契約文書；雲林縣笨港合和民俗發展協會蒐藏之北港望族早期家族契約文書；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《臺灣新生報》、《臺灣新聞報》合訂本等文獻資料；

民主進步黨中央黨

部典藏之《首都早報》合訂本等，希望藉由第一手史料的研究，凸顯以臺灣的觀點重新詮釋歷史。

陳總統水扁90年2月27日來館視察，期許本館成為總統文物專責典藏機構，當時館藏已有「蔣中正總統檔案」、「蔣經國總統檔案」、「嚴家淦總統檔案」，期勉未來應有「李登輝總統檔案」及歷任總統檔案。本館據以研擬「總統文物移轉國史館典藏工作要點」，呈奉總統同年6月5日核定。總統一席話，驅除了部分檔案法帶來的陰霾，提升本館典藏總統文物之專責地位。



●點收古文書工作情形

(蔡啟男 攝)

二、采集處時期（91-95年）

（一）以史料為主階段（91-92年）

91年1月1日，檔案法開始實施，檔案中央主管機關—檔案管理局正式成立，本館不宜繼續採集政府機關檔案，然為兼顧館內各編修單位研究及編纂計畫需要，遂改以借調複製方式採集。業借調臺灣省諮詢會典藏之《臺灣省參議會時期檔案》及議事錄、國民大會秘書處「歷次會議議事錄文件」等史料回館複製。

復依檔案法規定，各機關應將永久保存檔案送交檔案管理局保



●檢選機關檔案之史料價值

管，定期保存檔案則送該局審查是否銷毀或續予保存，本館基於審選史料價值以應修史需要之責，依該局編印之「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」第17章之17.4.1.7「2.經核准銷毀之檔案，各機關得應文史機關之要求提供使用，

不予銷毀，……」之規定，洽請各機關先將擬予銷毀之檔案目錄送本館審選史料價值，俟該局核准銷毀後，再將檔案移轉入館典藏，俾供修史參研。

此乃權宜變通之策，經張館長幾度協商，91年下半年始獲總統府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意，迄92年止，僅該二機關暨其所屬送審之檔案目錄核計有58萬餘件，其中2萬1千餘件具史料價值，足證各機關之擬毀檔案中，仍不乏具史料價值者。

除了檔案以外，政府機關尚有一些不屬於檔案的文件資料，例如大事記，以及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、微捲、微片、照片等視聽史料，都需要廣伸觸角採集。

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不但保存大量日治時期檔案及臺灣文獻，同時具有出版圖書與纂修通志功能，是一結合檔案與編纂的行政機關，與本館性質相近，更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臺灣史的地位經由立法程序提升至國史位階，本館原擬蒐採地方史料之業務續由該館承辦，從此兩館相輔相成，相得益彰。

(二)史料文物並重階段（93-95年）

93年1月20日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公布施行以前，規範

總統、副總統文物的相關行政命令，計有「總統文物移轉國史館典藏工作要點」、「檔案管理局總統文物管理要點」及「總統府處理國內外各界呈贈總統禮品作業要點」，均無法律拘束力。92年10月黃德福等58位立法委員鑒於「總統、副總統文物，乃總統與副總統行使職權時所伴隨產生之國家文物，屬於國家財產，……有即刻集中典藏、維護及管理之必要。」爰提案制定該「條例」，明定本館為專責管理典藏機關。

為因應新興法定業務，於93年間依據該條例及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，陸續訂定「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」、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移轉作業要點」、「總統副總統文物審議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等行政規則，並發動15人次，歷時一個月，訪查保存歷任總統文物之機關（構），例如總統府、教育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防部慈湖大溪陵寢管理處等計22個地方，實地瞭解各該機關（構）經營之文物類別、項目及保存狀況。

同年5月，故副總統陳誠先生哲嗣陳履安先生分批將副總統文物移轉本館典藏，該批文物計有文件資料、勳獎章、照片、私人物品及禮品等，種類多樣、數量豐富，惜因私人收藏空間有限、典藏設備不佳，且歷經數十年，部分文物略有毀損。

12月，本館依據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移轉作業要點」通函請總統府等97個機關（構）造具文物清冊送館鑑定，其中有76個機關（構）回覆，核計總統府等27機關經營文物有76,951件。

94年係忙碌且成果豐碩的一年：3月，先有陳誠故副總統家屬正式捐贈文物，後有謝東閔故副總統家屬慨捐文物；6月，國立故宮博物院移轉故總統蔣中正文物；8月起，總統府陸續分批移轉現任總統陳水扁先生文物。歷經94、95年的努力蒐採，加上93年以前本館採集的故總統蔣中正、嚴家淦、蔣經國等史料文物，總計本館蒐藏行憲後歷任總統、副總統文物有文件256,120件、器物4,246件、圖書3,363冊、照片767,077張、底片52,214張、視聽39件等。

史料檢選乃百中選一，甚或千中選一之舉，機關檔案之唯一性，

蛻變中的采集處

一旦銷毀則蒙遺珠之憾。雖說「檔案法」施行後，採集之機關檔案數量銳減，然而檔案管理局於94年1月3日修正「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」第9條「各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得提供史政機關檢選」之規定後，本館據此於4月15日函請行政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立法院等5院秘書處及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等機關轉知所屬，將擬毀檔案目錄清冊送本館審選史料價值，再送檔案管理局核銷。結果歷經一年半的努力，共審選1,350,688件（卷），工作量遞增數倍。

政黨輪替，推翻人民政治意識的藩籬，本館採集的個人及團體史料也隨之多元化。人民團體一方面基於對國史館的信任；另方面則因



●召開婦女團體座談會採集婦權史料
(蔡啟男 攝)



●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檔案甫入館，
尚未整理(蔡啟男 攝)

大環境的變動，產生歷史使命感，紛紛將史料交付本館整理、應用，尤其在張館長名望號召下，臺灣勞工陣線、原住民民主運動、臺灣菸酒工會、婦權運動等諸多史料均已進階為國家史料。

肆、開啟新的扉頁

有危機才有轉機，善用轉機才有契機。96年是采集處脫胎換骨的關鍵年，開始承接歷任總統、副總統文物之採集、展覽、推廣及器物類文物典藏等任務。

近程目標有三：其一，逐步建構符合標準的文物專業庫房，妥善典藏文物，確保國有財產安全；其二，籌辦展覽活化史料文物，發揮展覽的獨特性，讓「藏品」自己說話，改變過去的靜態展示法，藉由規劃賦予文物意義，使展覽與觀眾直接「對話」；其三，配合展覽主題，舉辦相關系列講座，並針對不同年齡層，策劃一系列的教育活動。

進一步則為建構一處傳遞資訊與知識的寓教於樂場所。首當廣拓各種管道，積極行銷本館，吸引民眾來館參與各項活動；其次，本館所屬臺灣文獻館典藏之臺灣早期史料（荷蘭、西班牙時期）、臺灣總督府史料（日治時期）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史料（國民政府時期），以及歷年蒐集有關臺灣之各類史料，結合本館蒐集之中央政府史料等，予以系統化介紹，完整呈現臺灣歷史原貌；再者，民眾經由參觀展覽、參與各類藝文活動後，不但更認同這塊土地，也會以臺灣做為主體觀點，去觀察世界，建立新的視野。

本館典藏總統、副總統史料文物數量、種類之豐，忝居全國之冠，籌設一座專屬總統、副總統文物的「研究中心」，自是理所當為之舉。勗勉同仁也是自我期許：國史館不僅要肩負修纂史事史實之重責，更要承擔鑽研、應用歷任正、副總統史料文物之大任，未來整體發展將是學術專業性及教育趣味性兼籌並顧。